

收 據	
摘要	因帳戶無法正常提領，改滙入 其他金融機構帳戶。
金額	新台幣 元整
備註 申領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發放月份： 金融機構名稱： 帳戶戶名： 帳號： 與申領人關係：	
上款已照數收訖此據 新竹縣政府台照 申領人簽名及蓋章： 住址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註：

1. 因法院執行命令致無法提供本津貼辦理發放之金融機構帳戶，需滙入本人其他金融機構帳戶（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本縣鄉（鎮市）地區農會、華南銀行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以及中華郵政公司以外之金融機構）或他人帳戶時，檢附法院執行命令副本及帳戶封面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申請，收據需每月填寫一張。
2. 若申請滙入他人帳戶時，需再檢附結書（如附件四）及提供帳戶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，並由配偶、所有子女共同切結同意滙入，避免日後爭議。